

不逾越底线；以义取利，不唯利是图；稳健审慎，不急功近利；守正创新，不脱实向虚；依法合规，不胡作非为。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、建设金融强国，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，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，做到：诚实守信，

要增强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，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水平。

遗 失 声 明

2025 年 6 月 16 日
本人山东华剑律师事务所律师**张璐瑶**遗失律
师实习证,证号:**37012404211912**,声明作废。
北京国标(济南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**任秀玉**律
师执业证不慎丢失,执业证号:**13701201310106266**,
执业证书流水号:**11873510**,声明作废。

公 告

一起奋斗企业信息咨询(滨州)有限公司(受让方)
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张文燕(转让方)签订《债权转
让 协 议 》,将 张 文 燕 对 安 彦 生 (身 份 证 号
372328197103230336)、窦效荣(身 份 证 号
372328197211250342)(以下称债务人)的债权,及其担
保权益合法转让.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
权及相关担保权利,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
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务支付的其他费用
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方。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,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
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,债务人直接向
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
保责任现予以公告。
转让方:张文燕 联系申请:18054393777 地
址:山东省邹平市御景世家 3-404 室
受让方:一起奋斗企业信息咨询(滨州)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:18054393777 地址: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
西街道湖南十一路 619 号 1 号楼 401
张 文 燕 一 起 奋 斗 企 业 信 息 咨 询 (滨 州) 有 限 公 司
2025 年 6 月 16 日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
烟住限字[2025]第 1853 号

山东凤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: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0 号)
第二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你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 至
2024 年 3 月欠缴李燕均住房公积金壹仟陆佰陆拾壹元
肆角肆分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
了《催缴住房公积金通知书》(烟住芝催字[2025]第 36
号),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至今未缴存。根据《住房公
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0 号)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
本中心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
内,到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如不服本决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,向烟台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;也可在收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
行政诉讼。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
讼,也不履行本决定的,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

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(2025)鲁 0105 执恢 77 号

申请执行人赵绍山,男,1971 年 01 月 04 日出生,
汉族,住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 29-3-201,公民身份
号码370828197101041617。
被执行人杨文奎,男,1986 年 06 月 20 日出生,汉
族,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 SOHO2-319,公民
身份号码:37132319860620019X。
被执行人张颜,女,1982 年 01 月 16 日出生,汉
族,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 SOHO2-319,公民
身份号码370783198201162321。
本院在执行赵绍山与被执行人杨文奎、张颜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,本院在 2023 年 5 月 25
日以(2023)鲁 0105 执保 917 号执行裁定书保全查封了
被执行人张颜名下位于济南市章丘市明水济青路北
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
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
百五十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:
拍卖被执行人张颜名下位于济南市章丘市明水
济青路北的房产(证号城 032900)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审 判 长 王 晋 东
审 判 员 马 立 中
审 判 员 陈 博 杰
书 记 员 朱 海 军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
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二 日